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

(2013 年版)

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 明

-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使用。
- 二、本公司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将不另行通知。
-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初始登记.....	4
第二章 存量股份减持.....	16
第三章 股份拆细与合并.....	20
第四章 股份过户登记.....	25
第五章 质押登记.....	31
第六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	36
第七章 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申报.....	40
第八章 持有人名册服务.....	43
第九章 权益派发服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45
第十章 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	47
第十一章 协助执法.....	51
第十二章 查询服务.....	53
联系方式.....	60

第一章 初始登记

一、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记手续。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前，上市公司可与本公司联系，咨询初始登记事宜。

二、上市公司首次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记业务时，应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四份。

三、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初始登记，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登记申请（附件一）、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附件二）；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三）经公开披露的可以证明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量的相关文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四）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光盘（数据格式见附件三）；

（五）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光盘（数据格式见附件四）；

（六）涉及国有股东持股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七）上市公司已发行实物股票的，需提供实物股票申报表（附件五）和持有人实物股票（实物股票遗失的，需提供持有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八）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六，首次登记时提供、指定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变更时需重新提供）；

（九）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十) 上市公司确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附件七);

(十一)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上述材料经本公司审核无误后, 本公司正式受理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 打印《申报股份登记确认通知》(含持有人持股明细等内容) 交上市公司盖章确认。

五、上市公司确认无误后, 本公司完成初始登记, 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同时, 本公司为上市公司配发用于股东名册网络查询等服务的 USB Key 电子证书, 并打印《USB Key 电子证书收到确认函》(附件八) 交上市公司盖章确认。

六、上市公司应按在本公司登记的股东人数向本公司缴纳年度服务费, 收费标准: 股东人数 200 名 (含) 以下, 每年收费 10,000 元; 股东人数 201-2000 名, 每年收费 20,000 元; 股东人数 2001 名 (含) 以上, 每年收费 30,000 元。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支付款项。首次办理登记手续时, 上市公司应当缴纳当年的年度服务费; 其他年度的年度服务费于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缴纳。

七、上市公司因增发或配股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股份登记申请 (附件一);

(二) 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光盘 (数据格式见附件四);

(三) 涉及国有股东持股的, 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四)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增发或配股的相关决议以及信息披露公告 (加盖上市公司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

(五) 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增发或配股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还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六) 增发股份的, 还需提供本章第三条第 (四) 项申请材料;

(七) 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八)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九) 上市公司确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附件七);

(十)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对上市公司未确认具体持有人的非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公司确认具体持有人后,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补登记手续,并提供股份补登记申请(附件九),以及第三条第(四)、(五)、(六)、(七)、(九)、(十)、(十一)项申请材料。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补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按初始登记的相关程序办理股份补登记手续。

九、上市公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时,其申报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明细涉及质押、司法冻结、有限制转让期限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高管持股)的,需提供质押登记、协助执法、限制转让或高管持股等相关申请材料,并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附件一：

股份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_____）送
达贵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材料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总
数为大写：_____股（小写：_____股），其中
本次申请办理持有人股份明细登记的股份数量为_____股，共_____个持有人，
登记原因为_____，请贵公司予以登记。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尚有
_____股未确认持有人的股份。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登记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
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
司_____至贵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事宜。

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首次办理股份登记时，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2、登记原因包括首发登记、增发登记、配股登记、存量集中登记等，其中存量集中登记是指《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经在境外上市
的公司首次办理股份登记。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审核资料：

股份登记申请；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首发登记）；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首发登记）；

经公开披露的可以证明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量的相关文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首发登记）；

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光盘（首发和增发登记）；

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光盘；

涉及国有股东持股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上市公司已发行实物股票的，需提供实物股票申报表和持有人实物股票（或遗失声明）（首发登记和补登
记）；

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首发登记时提供、指定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变更
时需重新提供）；

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增发和配股登记）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上市公司确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发 行 人 信 息	发行人全称			
	英文全称			
	营业执照号码		行业类别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证 券 信 息	项 目	非境外上市证券	境外上市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市场			
	每股面值			
	是否已发行实物 股票			
	股本数量（股）			
	总股本数量（股）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发行人及证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p>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备注：				

- 注：1、首次办理股份登记时，非境外上市证券的证券代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2、非境外上市证券的证券简称原则上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必要的审核；
 3、境外上市证券的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由上市公司根据其境外交易市场的证券代码和简称填写；
 4、非境外上市证券的股本数量应与《股份登记申请》中填写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一致。

附件三：

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格式

文件命名不限, 持有人信息放在名为“持有人信息”的数据页中

持有人信息			
字段名	字段类型	字段约束或说明	是否允许为空
持有人全称	文本	文本长度>0 且<=80	否
持有人类别	文本(1, 2, 3, 4, 5, 7, 8)	1—国有	否
		2—境内法人	
		3—境内自然人	
		4—境外法人	
		5—境外自然人	
		7—境内其它机构	
		8—境外其它机构	
国籍	文本	文本长度>0 且<=3	否
证件类型	文本(0, 1, 2, 3, 4, 5, 6, 7, 8)	0—身份证	否
		1—护照	
		2—军官证	
		3—工商营业执照	
		4—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	
		5—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8—其它证明文件			
证件号码	文本	文本长度>0 且<=40	否
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	文本长度<=10	是
上海 A 股账户号码	文本	文本长度<=10	是
深圳 A 股账户号码	文本	文本长度<=10	是
联系地址	文本	文本长度<=80	是
邮政编码	文本	文本长度<=22	是
联系电话	文本	文本长度<=20	是
联系传真	文本	文本长度<=20	是
电子邮件	文本	文本长度<=40	是
开户银行名称	文本	文本长度<=80	是
持有人银行帐号	文本	文本长度<=40	是
注：不同持有人类别的特殊约束			
持有人类别（3）——证件类型（0），组织机构代码必须空。			
持有人类别（5）——证件类型（1、8），组织机构代码必须空。			
持有人类别（1、2、7）——证件类型（3、4、5、6、8），组织机构代码选填。			
持有人类别（4、8）——证件类型（7、8），组织机构代码必须空。			
持有人类别（1、2、3、7）——国籍代码必须为 156。			
证件类型（0）——身份证号码为 18 位。			

注：采用 excel 文件结构

附件四：

持有人持股明细电子数据格式

序号	证券代码	持有人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持有股数（股）
1				
2				
3				
4				
5				
6				
...				

注：采用 EXCEL 文件结构

附件五：

实物股票申报表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序号	持有人姓名（全称）	身份证件号码	实物股票编码	股份数量（股）	备注
合 计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对交存贵公司的上述持有人实物股票的真实有效性予以确认。因确认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附：实物股票（或遗失声明）_____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备注一栏应注明持有人交存的是实物股票还是遗失声明。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_____和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证券登记业务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发行人全称			
指定联络人 1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指定联络人 2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须为该签署方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内容（如指定联络人人选、授权期限、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应在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到期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不设授权期限的，视为该份授权一直有效，直到收到新授权为止。

因授权委托书内容变化未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上市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等规定, 我公司已对持有人身份信息、持股明细等进行了严格核查, 确保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因我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和数据有误, 或其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 与你公司无涉。

特此承诺

上市公司(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USB key 电子证书收到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你公司发送的 USB Key 电子证书, 请你公司收到本确认函后将配套的网络用户名、初始密码发送至本确认函注明的电子邮箱。随后我公司将尽快登陆你公司网站, 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后办理相关查询业务。

网络用户名、密码及 USB key 电子证书作为我公司登录你公司网站办理网络查询等业务的身份证明, 表明使用该网络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证书登录你公司网站的操作行为均代表我公司行为, 我公司承诺妥善保管网络用户名、密码、USB Key, 因我公司不当使用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 与你公司无涉。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公司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股份补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送达贵公司的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_____, 证券简称：_____）补登记申请材料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公司未确认持有人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数量为大写：
_____股（小写：_____股），涉及_____个持有人，
请贵公司予以办理补登记手续。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补登记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至贵公司办理股份补登记事宜。

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审核资料:

- 股份补登记申请;
- 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光盘;
- 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光盘;
- 涉及国有股东持股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上市公司已发行实物股票的，需提供实物股票申报表和持有人实物股票（或遗失声明）;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上市公司确认申请材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存量股份减持

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涉及存量非境外上市股份减持的，上市公司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出手续。

二、上市公司申请办理拟减持股份的转出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转出申请（附件一）；

（二）非境外上市股份转出明细清单（附件二）（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减持事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四）有关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情况的公告文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五）持有人对上市公司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及加盖持有人公章的持有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七）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转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持有人名下的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转出手续，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转出证明文件。

四、拟减持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已办理质押登记或处于限制转让状态的，应在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和限制转让的解除手续后，方可办理股份转出手续。

五、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中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涉及的存量股份减持，应按上述程序办理股份转出手续。

附件一：

股份转出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因_____原因，特向贵公司申请转出国东持有的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____，证券简称：_____）_____股，涉及____个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请贵公司予以办理股份转出手续。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转出数据和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数据和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至贵公司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转出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股份转出明细清单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序号	持有人编码	持有人全称	身份证件号码	转出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出股份数量（股）	转出后持股数量（股）
合 计						

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_____公司授权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份转出事宜的委托书

_____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持有_____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_____证券简称：_____）_____股，因_____原因，需将我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中的_____股予以转出。现授权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份转出申请，办理股份转出手续，并以其自身名义接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股份转出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股份拆细与合并

一、上市公司因降低股份面值而将非境外上市股份拆细或因提高股份面值而将非境外上市股份合并的，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拆细或合并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拆细的变更登记手续，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拆细申请（附件一）；

（二）股份拆细明细清单（附件二）；

（三）关于股份拆细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实施股份拆细的信息披露公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合并的变更登记手续，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合并申请（附件三）；

（二）股份合并明细清单（附件四）；

（三）关于股份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实施股份合并的信息披露公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上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拆细或合并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拆细或合并后的非境外上市持有人名册、股本结构表和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五、拟拆细或合并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已办理质押登记或处于限制转让状态的，应在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和限制转让的解除手续后，方可办理股份拆细或合并的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拆细或合并后，当事人需要继续进行司法冻结、质押登记或限制转让的，应按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附件一：

股份拆细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以下简称我公司)的股份拆细方案已获_____年
____月____日召开的_____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拆细比例为每
_____股拆细为_____股。现向贵公司申请将每股面值_____元的非境外上市股
份_____股（证券代码：_____，证券简称：_____）拆细为
每股面值_____元的非境外上市股份_____股。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拆细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股份拆细方案无法实施和延期实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委派_____至贵公司办理本次股份拆细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股份合并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以下简称我公司)的股份合并方案已获_____年
____月____日召开的_____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合并比例为每
_____股合并为_____股。现向贵公司申请将每股面值_____元的非境外上市股
份_____股（证券代码：_____，证券简称：_____）合并为
每股面值_____元的非境外上市股份_____股。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合并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股份合并方案无法实施和延期实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委派_____至贵公司办理本次股份合并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转让双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协议转让或行政划拨的过户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过户登记申请（附件一）；

（二）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正本（应对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商务部门等有权部门批准文件的，无须公证）；

（三）股份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托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授权范围、授权单位公章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委托他人代办但仅提供投资者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境内自然人还需提供经公证的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境外自然人还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下同）；

上述所列文件以外文提供的，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四）受让方无持有人编码的，还应提供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附件二）；

（五）拟转让股份涉及以下情形的，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1、拟转让股份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需提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知悉并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2、涉及国有单位转让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全部转让款支付凭证；

3、涉及向外商转让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

4、银行类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5、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6、保险类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7、其他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前款所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当事人因继承、遗赠、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或者法人因合并、分立以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当事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过户登记申请（附件一）；

（二）股份归属证明文件：因继承、遗赠、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引起股份转让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明确股份归属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经公证的继承、遗赠、财产分割文件；法人因合并、分立以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引起股份转让的，有清算组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清算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清算组成立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及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等，无清算组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明确股份归属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经公证的股份归属证明文件（公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人与原法人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原法

人的持有人编码、原法人的注销情况，受让人与原法人的关系、债权债务及资产的承继关系、股份变更原因、股份的归属等）；

（三）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四）受让方无持有人编码的，还应提供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附件二）；

（五）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有关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七）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前款所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到境外上市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处于暂停过户期限的，如需本公司协助暂停股份过户登记，可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暂停过户登记申请（附件三）；

（二）经公开披露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文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在上市公司申报的暂停过户期限内，暂停受理该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四、股份过户应按以下标准缴纳过户费：按过户股数计收，每股 0.00025 元，起收点为 1 元（不足 1 元的，按 1 元收取），上限为 10 万元；按上述标准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

附件一：

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出让方	姓名（全称）			
	持有人编码			
受让方	姓名（全称）			
	持有人编码			
过户类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因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分立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过户股份数量（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出 让 、 受 让 方 声 明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本转让双方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未处于《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过户期限内，其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转让双方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请贵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提供数据和资料有误或因股份转让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转让双方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出让方签章：_____ 受让方签章：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p> <p>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p> <p>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注：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2、因丧失法人资格办理过户，有清算组的，出让方应加盖清算组公章，无清算组的，出让方可免于签章；因继承、遗赠办理过户，出让方可免于签章。

附件二：

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持有人姓名（全称）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国籍或地区																									
持有人上海 A 股账户号码						持有人深圳 A 股账户号码																									
持有人类别（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其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其他机构																														
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经办人（代办人）姓名						经办人（代办人）电话																									
经办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持有人声明	<p>本公司（或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持有人（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审核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的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提供）。																															
持有人编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备注：																															

注：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2、本表适用于持有人申报的情形。

附件三：

股份暂停过户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
_____大会，根据《公司法》、《到境外上市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公司申请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暂停为持有人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_____证券简称：_____）过
户登记，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恢复办理过户登记。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暂停过户登记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暂停过户登
记行为、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业务规定。因提供资料有误或暂停过户登记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至贵公司办理股份暂
停过户登记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质押登记

一、本公司对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质押双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质押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股份质押登记申请（附件一）；

（二） 质押合同原件；

（三）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委托他人代办但仅提供投资者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境内自然人还需提供经公证的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境外自然人还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下同）；

上述所列文件以外文提供的，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四） 质押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押备案表；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除需提交第二条第(三)项中质权人、经办人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申请(附件二)；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需提供质押双方共同签章的股份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附件三)；

(二)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三) 质权人姓名(全称)、身份证件号码若发生变更，还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股份质押登记或解除申请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向质权人出具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或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五、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应向本公司缴纳质押登记费，收费标准：600元/笔。

附件一：

股份质押登记申请

出质人姓名（全称）			
出质人持有人编码			
质权人姓名（全称）			
质押合同编号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简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代码	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申请人声明： 1、本质押双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股份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2、本次质押的质物包括本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3、本质押双方已经知道并同意：本次股份质押登记的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主合同及质押合同中有关条款与本声明 2 的内容有不同的，以声明 2 为准。 4、本次质押的质物为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的，本质押双方声明已知晓质物处于限制转让期间，并承诺因质物如属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出质人（签章）： _____ 质权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附件二：

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申请

出质人姓名（全称）				
出质人持有人编码				
质权人姓名（全称）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编号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简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代码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申请人声明： 1、本质权人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质权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次解除质押登记的质物包括原质押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质权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附件三：

股份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

出质人姓名（全称）				
出质人持有人编码				
质权人姓名（全称）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编号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简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代码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申请人声明： 1、本质押双方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质押双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次解除质押登记的质物为本申请所填写的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余下_____股继续质押，并承诺除减少质押登记的质押股份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出质人（签章）：_____ 质权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第六章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

一、上市公司首次办理登记业务时，应向本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上市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时，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

二、上市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附件一）；

（二）任职董事、监事需提供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任职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董事会决议；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持有该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且已满半年，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上市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上市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附件二）；

（二）离任董事、监事需提供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董事会决议；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上市公司的申请，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进行记录，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清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所

持该公司股份时，应当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二：

上市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

发行人全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序号	姓名	持有人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备注
合 计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我公司委派_____办理持有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且已满半年的申报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报送附件（打“√”）：<input type="checkbox"/>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会决议</p> <p>经办人（签字）：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p>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备注：					

第七章 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申报

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持有人持有该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设定限制转让期限的，应向本公司申报有限制转让期限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明细情况。

二、上市公司申报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明细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申报表（附件一）；
- （二）关于股份限制转让依据的说明材料（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市公司如对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产生的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设定限制转让期限，应另行申报。

三、股份限制转让期限届满，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解除股份限制转让明细情况，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解除股份限制转让申报表（附件二）；
- （二）关于解除股份限制转让依据的说明材料（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上市公司的申请，对股份限制转让或解除股份限制转让明细情况进行记录，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限制转让或解除股份限制转让明细清单。

附件二：

解除股份限制转让申报表

发行人全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简称	
限制转让序号	持有人姓名（全称）	持有人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解除限制转让 股数（股）	解除限制 转让依据
合 计					—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 我公司委派_____办理本次非境外上市股份解除限制转让申报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 style="margin-top: 20px;"> 经办人（签字）：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p> <p>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p>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 style="margin-top: 10px;">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备注：					

第八章 持有人名册服务

一、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网络查询、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获取股份持有人名册。

二、本公司于每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截止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

三、上市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向本公司申请领取股份持有人名册:

(一) 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配股、送股、股份回购等涉及股本数量变动;

(二) 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三) 派发现金红利;

(四) 因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发布公告;

(五) 经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领持有人名册,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股份持有人名册申领表(附件);

(二)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指定的领取方式向其提供持有人名册。

附件:

股份持有人名册申领表

发行人全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简称	
申领原因 (打“√”)	<input type="checkbox"/> 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配股、送股、股份回购等涉及股本数量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派发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因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请贵公司协助提供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 现委派我公司_____办理本次名册申领事宜。我公司承诺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 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我公司不当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 与贵公司无关。</p> <p>领取方式 (打“√”): <input type="checkbox"/>当面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邮寄 (地址和邮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传真 (号码):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上市公司 (公章): _____ 经办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第九章 权益派发服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

一、上市公司应当委托本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附件）；
- （二）关于权益派发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实施权益分派公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上述材料经本公司审核无误后，本公司正式受理上市公司的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打印《申报权益分派确认通知》交上市公司盖章确认。

三、上市公司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后的非境外上市持有人名册和股本结构表。

附件:

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以下简称我公司) _____年度第_____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的_____大会审议通过, 特委托贵公司全权代理实施我公司下述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发行人全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简称	
每股派发股份股利比例		每股转增股本比例	
每股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比例(合计)			
分派对象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终,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		
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到账时间	本次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后计入相应持有人名下。		
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前非 境外上市股份数量	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 转增股本数量	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非境外上市股份数量	
备 注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委派_____至贵公司办理本次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事宜, 并声明如下:

1、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权益分派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及确认后的数据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法实施和延期实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我公司承担。

2、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上市公司(公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章 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

一、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附件一）；

（二）变更境外上市证券股本数量的，需提供经公开披露的可以证明股本数量变更的有关文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因增发、配股等原因导致境外上市证券股本数量变更的，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关于增发或配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变更发行人全称、营业执照号码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信息的变更手续，并向上市公司出具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三、持有人的姓名（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股份持有人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附件二）；

（二）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认

证或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委托他人代办但仅提供投资者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境内自然人还需提供经公证的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境外自然人还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

上述所列文件以外文提供的，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三) 变更持有人的姓名(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持有人为境外法人和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涉及境内自然人本人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的，如无法出具前述证明文件，应提交上市公司出具的该持有人身份及相应信息变更的证明文件。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信息的变更手续。

附件一：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

发行人全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原因
发行人全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境外上市证券 股本数量（股）			
其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委派_____办理本次发行人及证券信息变更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发行人及证券变更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经办人（签字）：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附件二：

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

申 请 人 填 写	持有人编码					
	变 更 前 信 息	持有人姓名 (全称)		变 更 后 信 息	持有人姓名 (全称)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其他			其他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持有人（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审核资料：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证或认证的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外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证或认证的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委托他人代办的提供）。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第十一章 协助执法

一、协助对象

本公司协助执法的机关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执法机关”）。

二、协助查询

（一）查询内容包括：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余额、持股变动记录、股份冻结情况或其他相关事项。

（二）执法机关办理查询业务，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协助查询通知书、介绍信等法律文书，并应当在法律文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被查询人全称（姓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注册登记证书号码（身份证号码）、持有人编码、查询事项等内容；

2、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三、协助冻结、解冻

（一）本公司依法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执法机关办理股份冻结可按照本指南中协助查询的业务规定，先办理查询，核实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数量及可冻结股数等情况。

（二）执法机关办理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协助冻结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2、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三）办理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冻结数量、冻结期限、范围（是否及于孳息）等内容。

对已被冻结的股份，其他执法机关或同一机关因不同案件可以进行轮候冻结。

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即生效。

执法机关办理已质押股份冻结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上注明质押情况。

（四）办理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解除冻结数量等内容。

四、扣划

（一）办理扣划业务的，执法机关可按照本指南中协助查询的业务规定，先办理查询，核实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数量及股份冻结等情况。

（二）执法机关办理扣划业务，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附判决书、调解书、公证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2、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三）办理扣划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扣划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扣划人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扣划单价、扣划数量和受让方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等内容。

执法机关办理已被本机关冻结股份扣划的，应当办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

执法机关办理已质押股份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再办理扣划。

受让方无持有人编码的，执法机关应提前通知受让方按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申请开立持有人编码，其中，受让方为国有单位的，还应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东身份界定文件。

（四）司法扣划按以下标准收取过户费：按过户股数计收，每股0.00025元，起收点为1元（不足1元的，按1元收取），上限为10万元；按上述标准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司法解释对办理司法扣划有特殊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五、送达回执：协助执法业务执行完毕后，本公司向执法机关提供回执。

第十二章 查询服务

一、上市公司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以及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持有该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股份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其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

二、上市公司查询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或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持有该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上市公司查询申请（附件一）；

（二）查询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息当事人持有该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情况的，还需提供关联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附件二）；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股份持有人申请查询其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附件三）；

（二）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

印件。自然人委托他人代办但仅提供投资者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境内自然人还需提供经公证的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境外自然人还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

上述所列文件以外文提供的，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股份持有人亡故，其亲属申请查询该持有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附件三）；

（二）死亡证明书；

（三）股份持有人与申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四）申请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法人因合并、分立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人或其原股东申请查询该持有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附件三）；

（二）清算组查询的，需提供清算组成立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及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债务承继人或其原股东申请查询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债权债务及资产归属证明文件或股东出资证明文件，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明确证券归属的文书等、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当事人为法人的，还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当事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委托他人代办但仅提供投资者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境内自然人还需提供经公证的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境外自然人还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

（三）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证

明等)；

(四) 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上市公司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的，在办理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初始登记前，应向本公司查询并申领非境外上市股份明细资料，包括股本结构、持有人持股明细和持有状态清单、以及股份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明细情况（如有），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股份登记明细数据查询申请（附件四）；

(二) 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核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三)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本公司对查询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请提供查询结果。

八、股份持有人申请查询，应按以下标准缴纳查询费：10元/人/次。

附件一：

上市公司查询申请

发行人全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简称	
查询内容（在备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人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变动（查询期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变动（查询期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委派_____办理本次查询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经办人（签字）：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附件二：

关联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发行人全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简称	
序号	持有人编码	持有人姓名（全称）	身份证件号码

注：“持有人姓名（全称）”及“身份证件号码”为必填项。

上市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

持有人姓名（全称）			
持有人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查询内容（在备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人基础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证券	查询期间：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查询期间：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证券	证券代码： 从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 到 年 月 日	
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附件四：

股份登记明细数据查询申请

发行人全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 证券简称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并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向贵公司申请查询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明细数据，并委派我公司_____办理上述查询事宜。我公司承诺妥善保管上述股份登记明细数据，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我公司不当使用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经办人（签字）：_____ 上市公司（公章）：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p>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联系方式

一、受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恒奥中心 A 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部

二、受理时间：工作日 9: 00 至 11: 30、13: 30 至 16: 30

三、咨询电话：4008058058—3—3 传真：010-59378941 邮编：100033